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次為 99 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學期即將告一段落，感謝各位代表一年來之熱心參與，使各項討論議案順利圓滿，校務工作推展順暢，穩定成長，持續提昇。
- 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審查結果已於 4/1 公佈，本校有 2 個研究中心通過審查，即「亞太海洋研究中心」及「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頂大第 2 期計畫本校獲得每年 4 億元之補助，比第一期減少 2 億元，此結果與本校期望落差不小，實令人失望與遺憾，個人已於 4/2 致函全校教職員工同仁說明，並於 5/11 召開檢討改善及策略會議，期待藉此會議集思廣益，針對委員所提意見，提出改善建議與發展策略。
- 三、此次頂大第 2 期計畫，教育部雖強調計畫審查不以排名或論文量化數據為考量，惟據審議結果，仍舊有相當影響，對於整體規模較小的中山而言，較為不利。頂大第 1 期計畫本校朝均衡發展，在基礎建設，卓越教學、卓越研究、人才培育等各方面已有成效，未來第 2 期計畫除了原有項目外，尚包含產學合作，將朝聚焦特色、重點拔尖、積極延攬及培育亮點人才，強化學校本質等方向，在有限的資源下，做充份有效的運用，並請各單位在人力運用與資源分配上，能共體時

艱、開源節流、擲節開支。展望未來，本校更應具有旺盛的企圖心與戰鬥力，追求頂尖，邁向卓越。

四、4月27~28日的校務評鑑（含體育、環安、性平），感謝各單位的通力合作，在行政副校長室督導下，各單位在資料彙整、問題釐清、場地佈置與行程安排上皆有正面的評價；此外，更要感謝各單位被晤談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的撥冗配合出席，使得本次校務評鑑圓滿順利完成。

五、99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6月11日（星期六）在逸仙館舉行，典禮分上午及下午二場辦理，約有畢業生3,632人。第一場是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海科院三個學院聯合辦理，畢業生約計1,787人，第二場是文學院、工學院及社會科學院聯合辦理，約1,845人，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歡送並祝福畢業學子。

肆、確認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0學年度申請裁撤，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3

決議：通過。

二、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案） ----- 6

決議：通過。

三、本校100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停招案，提請核備。（教務處提案） -----13

決議：通過。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生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案) -----19
決議：通過。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案) -----22
決議：通過。
- 六、理學院 102 學年擬增設「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27
決議：本案通過。(經表決，同意：20 票，不同意：2 票)
- 七、人管所申請 101 學年度復招「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並將「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敬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33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班別名稱之確認，請教務處與管理學院(人管所)協調辦理。
- 八、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37
決議：通過。
- 九、擬修訂理學院化學系、物理系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41
決議：通過。
- 十、有關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54
決議：通過。

十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各組教師評鑑表及評鑑指標修正草案（如附件 3），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78

決議：通過。

十二、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 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案） -----93

決議：通過。

十三、本校 100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104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有關各組人員配置部分，將視實際現況另行調整。

十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110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十五、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120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次會議通過之專班、學程等裁撤、復招、停招案，經教育部同意後，授權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十六、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131

決議：通過。

十七、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137

決議：本案延議。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議決：無。

捌、散會。(12 時 40 分)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10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一、擬「100—101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續）聘委員名單」（草案），提請 審議。（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行政副校長室已於 100.4.12 簽奉校長核定發聘，聘書並已轉致各委員收執。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哲學所修正之相關教師評鑑法規已公告周知於該所網頁，並將照案執行。

三、擬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教師成績評分方式改採等第制，GPA 等第計分法 A⁺ 調整以 4.3 為計算標準，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本提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照案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後通過，另附帶決議如下：

（一）本年度各項審查案，將依據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

薪資辦法，採用新法審查、新獎勵金支給標準，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 為配合「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之核定日期及獎勵金額，追溯自 99.10.1 至 100.7.31 期間，本校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皆採用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支給標準核發。

(三) 100 年度績優教師（原教學研究獎勵）獲審查通過，且未獲 99 年度教學研究獎勵者，得補發 100 年 1 月至 7 月獎勵金（1.5 萬/月）。

執行情形：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已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獲該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復同意。

二、附帶決議相關獎勵金預計於 100 年 6 月發放完成。

五、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業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中 100 人字第 159 號書函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術單位知照，並將該要點刊載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周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申請裁撤，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起不再招生，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班延畢生已畢業，故申請於 100 學年度裁撤。
- 二、本案業經財務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0.4.11)通過(附件 1)；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0.4.19)通過，(附件 2)。
- 三、本案業依程序提送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100.5.27)審議。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

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2:00-14:00

地點：管 2017 會議室

主席：陳妙玲主任

出席教師：張玉山、陳月霞、劉德明、陳明吉、黃振聰、鄭義、郭修仁、李建強、

廖源星、楊美玲、林玉華、張靜琪

未出席教師：馬黛（休假）、徐守德、郭照榮、秦長強

會議記錄：李琪華

會議議程：

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提請 討論。

提案人：財管系

說明：「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6學年度起不再招生，99學年度第1學期該班之延畢生已畢業，故申請裁撤。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月 4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 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記錄：金玉萍

四、通識中心報告；新制通識教育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一）、（二）、（三）、（四）、（六）、（七）略

（五）「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管系）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核定於 98 學年度設立，惟因所屬學院未能爭取到師資員額及招生名額，自設立當學年度即無招生。
- 三、教育部 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同意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停招。依函所附之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內「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說明略以，『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系所提出申請』。且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四、擬研提「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班組裁撤，爾後該學程規劃招生，再以新增系所提出申請，敬請 審議。
- 五、檢附教育部 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及校內簽呈影本各乙份(附件一至二)供參。

決議：通過。

教 務 處

教育部 函

附件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次
99	2010	11	1	1	1	1	1	1	1	1
保存年限	20 年									
文書	X 異體字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話：02-77365879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 貴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100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二、100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請依附件2核復說明辦理。惟學校原規劃之100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低於本次核定調整後名額，則調整至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仍應扣除本次核定之差額。例如A系學士班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60名，100學年度自行調整為50名，現因本次核定為57名，爰A系原本移出之10名招生名額，仍須調整3名，換言之，僅能移出7名。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登入「100學年度大專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3）填報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

教育部

99.9.24
收入章

99.9.20
收文章

99.9.29
收文章

第1頁 共2頁

GAOF09908619
29.9.27

文書組
99.9.24
收文

3/11

並將前開表件印出，於99年10月1日（星期五）前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並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

四、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6725）；表八之一請洽張視察嘉育（電話：02-77365878）、陳淑芬小姐（電話：02-77366088）；表八之二請洽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

五、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六、100學年度新興學門新增智慧財產、復健諮商、婚姻與家族治療等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新增環境教育領域。經本部核定符合前開學門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給予1-2年改善期，彈性放寬其專任教師數，惟學校仍應積極延聘師資，維持教學品質。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1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1111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280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86	碩士在職專班	375
日間學制小計	2677	夜間學制小計	375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52		
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80%~90%，爰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5 名、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4 名。日夜間學制共調整 9 名。			
二、增設調整院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分組整併	學士班	政治經濟學系	97 學年度設立政治組、經濟組，100 學年度分組整併。
裁撤	學士班	管理學院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復招	學士班	社會學系	一、社會學系於 99 學年度同意設立，當學年度即應招生，查 99 學年度該學系未招生亦無申請停招，現申請復招，程序上查有不合。 二、本案勉予同意社會學系復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系所提出申請。
復招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申請停招，100 學年度復招。
停招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一、查該學程於 98 學年度設立，當學年度即無招生，亦無申請停招。 二、本案勉予同意停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

5/11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提出申請。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裁撤	碩士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 研發碩士專班	同意裁撤。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 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裁撤。

保存年限：10

(附件二)

簽 於 教務處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主旨：關於本校100學年度擬申請裁撤之系所班別，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說明為「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請註冊組於會簽時說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說明略以：「...二、本案勉予同意停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系所提出申請。」
- 四、經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如申請復招，則需依新增系所程序重行專案報部申請。故，建請同意於本次函報教育部時，一併申請該學位學程裁撤。

擬辦：奉 核後，擬函報教育部同意本校裁撤「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敬 陳

校 長 楊

會辦單位：本處註冊組、文學院、人事室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	---------	-----

檔案編號：GAOF-3-02-0109
類別號：182720

第 1 頁 (共 2 頁)



ACAB09900011

保存年限：10

組員黃顯琇 0225 1630	<註冊組> 經查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9學年度第2學期已在學學生。
招生組 組長吳淑雯 0225 1650	行政助理李穎華 0225 1840
	秘書單鳳玉 0103 1530
	註冊組 組長呂明芳 0225 1850
	秘書蔡瓊琪 0201

1. 提校發會財辦

2. 綜合文學院

張利
0304
2011.3.1

秘書劉芳華

秘書洪韶梅
0304
1530

教授李美文
0304

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翁金翰
0705

人事室
組長嚴德禎
0305 0400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停招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案經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 二、本校「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經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7179J 號函同意設立，將於 100 年度秋季招生在案。
- 三、茲因與原定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補助經費部分無法達成共識，且考量所需支付授課鐘點費與實習材料費等成本之故，函請教育部同意本停招案，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3850 號函，核定本案停招。
- 四、檢附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7179J 號函、電機系 100 年 3 月 25 日簽呈、本校 100 年 4 月 15 日中教字第 1000001387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3850 號函影本各乙份(附件一至四)供參。

決議：通過。

教務處

(附件一)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27179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00	100502	/	/	/
公文本文	✓	頁	附件	3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支日期	100.2.22		辦文期限	60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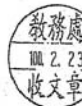
附件：審查意見表、簡章修正意見表(0027179JA0C_ATTCH10.doc、
0027179JA0C_ATTCH2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同意 貴校設立「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20名，於100年度秋季招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本部100年2月14日「100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 貴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辦法」，請於適當條次明訂考試日期後同意辦理。
- ✓三、檢送審查意見表及招生簡章修正意見各1份，請載明附件所列各應列項目並依建議事項修正。
- ✓四、各校辦理招生作業，應依前開要點第9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不得超過40%。
- 五、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並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 六、專案網站(<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提供學生與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範例，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七、本案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企業負擔費用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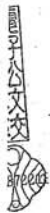
、支付方式)，請於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各1式2份分別
函送本部及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備查。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3/02/22
10:39: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二)

保存年限：

簽 於 電機系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

主旨：本系與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辦教育部「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擬停辦此產碩專班計畫，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函文說明辦理。
- 二、本案經教育部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為20名，於100年度秋季招生。
- 三、本專班原由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5名學生、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補助5名學生，獲教育部核定後，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欲將學生補助款調降為10萬元，將導致本計畫窒礙難行。
- 四、本計畫多次與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皆無法取得共識，經考量本班開班鐘點費與實習材料費等成本需求，決議取消此次產業碩士專班開班計畫。

敬 陳

院長 光

校長 楊

1. 洽商
2. 後續可視發展
請簽核新學年度計畫

會辦單位：教務處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行政 洪綺雲

電機系 王朝欽

教授 蔡光灼

經洽教育部表示，如取消本次申請之產碩專班，招生名額無法保留，如擬於春季班開課，則需重新申請。奉 核後，影送本案俾憑函請教育部同意旨揭專班停招。

組員 黃顯琇

秘書 蔡瓊琪

學生組 吳淑雲

秘書 洪韶梅

校長室 03/31 收文章

表單編號：GAOP-3-02-0109
類別號：184126
2011.3.31 收文章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4/15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920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143
聯絡人：黃顯琇
電子郵件：show051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000001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

主旨：請同意本校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予以停招，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有關旨揭產業碩士專班業奉 鈞部100年2月22日同意設立，並於100年度秋季班招生。(如附件)
- 二、原定合作企業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5名)及臺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補助5名)，因雙方於補助經費部分無法達成共識，並考量本班授課鐘點費與實習材料費等成本需求，擬請同意旨揭專班予以停招。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電機系、教務處招生組

校 長 楊 弘 敦

(附件四)

教 務 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瑩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6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0.4.20	辦文期限	100年4月29日		

主旨：貴校申請停招100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案，同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100年4月15日中教字第1000001387號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本部高教司

10007024/139
18:09: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撥交秘書處核辦。本案經教育部同意本校申請停招100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奉核後，李寧新送電機系存查。陳國俊文存。

組員黃顯琇

秘書蔡瑗琪

招生組吳淑雯

提校務會議報告

青島
2011.4.21
徐如松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生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案經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 二、為因應兩岸三地人力資源和市場日益合流，及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力資源管理高階人才，以提升臺灣服務機能與高科技生產製造之優勢，故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招生案，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5565 號函核定本校「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招生分組丙組招生，招生名額 20 名。
- 三、檢附本校 100 年 4 月 19 日中教字第 1000001426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5565 號函影本各乙份(附件一至二)供參。

決議：通過。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4/19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920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143
聯絡人：黃顯琇
電子郵件：show051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000001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

主旨：本校擬調整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量名額20名，辦理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亞太人管組)招生事宜，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一)。
- 二、因應兩岸三地(臺灣、香港及中國)人力資源和市場日益合流，及全球與亞太區域之競爭態勢，並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專業人力資源管理高階人才，以提升臺灣服務機能及高科技生產製造業之優勢，進而面對中國市場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故辦理旨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課程計畫書詳附件二。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務處招生組

校 長 楊 弘 敦

教務處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655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024505	/	/	/	/
公文本文	1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10年
收文日期	100.5.03	辦文期限	100年5月4日		

主旨：同意 貴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招生分組丙組招生，招生名額20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4月19日中教字第1000001426號函。
- 二、本案招生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確實依計畫書所提規劃辦理。
- 三、該組自101學年度起仍應納入該所當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規劃辦理。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705/02
18:02:15

- 提送新辦：
一、有關招生事宜，依計畫書所提辦理。
二、本案提校研議會及校務會議報審。
三、奉提校務會議後，由本所及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內含津貼

組員黃顯璿

辦事員葉津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招生組
組長吳淑雯

秘書蔡璦琪

教授兼教務長蔡秀芬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案經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臺商企業高階經理人管理教育多元化，兩岸區域經濟迅速發展，及企業提升競爭力之需求，藉由與亞太經濟圈之管理學院教學合作，以拓充臺商企業管理者之國際視野，籌辦本招生案。
- 三、本案經本校 99.9.6 中教字第 0990003197 號及 100.2.25 中教字第 1000000581 號函(附件一)報教育部，並業奉教育部 100.1.25 臺高(一)字第 1000006963A 號及 100.3.14 臺高(一)字第 1000034362 號函(附件二)核定同意招生，招生名額 30 名在案。
- 四、本案為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僑生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現為兩岸三地(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國內外臺商企業高階主管或即將前往該地工作之臺灣地區企業中高階主管為招生對象。
- 五、檢附本校 99.9.6 中教字第 0990003197 號及 100.2.25 中教字第 1000000581 號函、教育部 100.1.25 臺高(一)字第 1000006963A 號及 100.3.14 臺高(一)字第 1000034362 號函影本各乙份(附件一至二)供參。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函

(附件)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0/9/6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〇七)五二五一五五三
聯絡電話：(〇七)五二五二〇〇〇轉二一一一
聯絡人：孫碧霞
電子郵件：sunbishia@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09900031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管理學院100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1式5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校該班新增案業經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教務處、管理學院

校 長 楊 弘 敦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2/25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920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143
聯絡人：黃顯琇
電子郵件：show051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0000005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計畫書1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部100年1月25日臺高(一)字第1000006963A號函辦理。

二、有關各項審查意見及審查意見回復詳附件一對照表，修正計畫書如附件二。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管理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校 長 楊 弘 敦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話：(02)77365782

檔號	年度	分類	類別	次號	序次	月次	日次
50	100	50	2	1	1	1	1
保存年限：3 年							
公文本文：1 頁 附件：1 頁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0696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006963A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同意 貴校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30名，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1個月內報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9年9月6日中教字第0990003197號函。
- 二、學校赴大陸地區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仍應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僑生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為限。專班所授課程二分之一以上應由各該校專任教師授課，其餘課程亦應由符合學校延聘具教學人員資格之相關規定。
- 三、專班請勿與大陸地區大學合作辦理學分互相採認，雙學位或雙聯學制。
- 四、專班不得透過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等方式，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703725
11:59:56

撥辦：本處教育司同本校100學年度設立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管理學院於2月18日前提供修正計畫書，俾
利本組依限轉報教育部備查。

組員黃顯瑋

奉核後，影本送本部不計案所
1/25 承辦人：徐慧如訂 共1頁

秘書蔡秀芬
2011.1.26

秘書蔡瓊琪

招生組吳淑雯

敬令管理學院 請EMBA學院於限期前(78)

加會：政理陳昇仲

加會：政理陳昇仲

秘書洪韶梅

秘書單鳳玉

教授兼翁金輪
學衛副校長

100.1.31
收文章

秘書黃棉密

100.1.25
收八半



文書組
100.1.25
收文

100.1.31

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3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020505	/	/	/
公文本文	1	頁附件	0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0.3.15	辦文期限
100年3月23日				

主旨：貴校所報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計畫書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100年2月25日中教字第1000000581號函。
- 二、案內專班報考資格部分，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籍者，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若符合我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亦得報考。
- 三、為維持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仍請確實依照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執行。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3/14
15:56:37

提報：本學務處教育部同意本校100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依說明二條辦理報考資格。陳國俊文存查
內含津貼

組員黃顯琇 0316
0316

辦事員葉津志 0316
0342

加會學件 行政陳昇任

編審李雨芬

秘書黃詩宏

國際事務處 3/8

編審黃靜怡 0321

秘書洪韶梅 0322
1500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印永翔 3/11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翁金碧 0322
115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招生組組長吳淑雯 0316
0900

秘書蔡璦琪 0316

教授兼教務長蔡秀芬 2011.3.16

教授兼主任秘書張玉山 0322
1150

教務處 03.15

收文章

管理學院 03.17

收文章

秘書室 03.22
收文章

秘書室 03.22
收文章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設案計畫書業經本院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100年5月2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審議。
- 二、本計畫書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及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本案通過。(經表決，同意：20 票，不同意：2 票)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理學院「科技醫學研究所」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理學院
增設案名稱	科技醫學研究所
課程規劃	一、相關課程規劃符合該所所設定的教育目標，且符合學校中長期發展方向。 二、如能配合其組別，預先規劃其初步課程地圖，將更符合教育部新設系所之相關要求。 三、分子醫學科技組的必修課程應該足以強化非醫學背景學生之醫學知識，而針對應用醫學科技組所分出的三大主軸(生物力學、醫用電子與復建工程)所設計的課程，如果能找到適當的師資也很有特色。 四、研究所有分子醫學科學組及應用醫學科學組。各組分年之核心課程及必選修課程宜分別列出。設所之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關連性並未具體說明。
師資規劃	一、整體師資結構大致可達成其課程授課需求，另編列五位新聘師資更能達成彈性調整之目的。 二、如能合聘部份具臨床醫學經驗之教授級醫師將更可增強實務教學與合作研究實力。 三、一位專任教授、兩位專任副教授、兩位專任助理教授再加上四十七位現有支援師資在成立初期應該能提供學生充分的選擇與訓練。 四、擬新聘專任師資 5 位及支援專任師資專長均符合設所之需求。
圖儀設備規劃	一、因又有生科系及生醫所之相關設備支援，在開辦初期將可輕易推動教學與研究工作，專業性之特色儀設自得學校進一步投入資金累積設備。 二、目前已經有的六、七十項設備再加上規劃中的五項設備應該可以滿足該所成立時師生的需要。 三、圖書期刊數量眾多，但與擬設研究所之需求相符者並未說明。設備充足，擬購置設備符合所之需要。
空間規劃	一、相關空間得視未來國際研究大樓、理學院及奈米研究中心支援，唯獨立所初步空間需求尚屬有限，應可調配支援，惟長期研究人員空間之需求似仍待學校進一步規劃支援。 二、理學院所提供三十坪空間可供草創期之需求，未來國際研究大樓一樓的空間應該足夠使用。 三、符合規定。

申請單位	理學院
增設案名稱	科技醫學研究所
綜合意見	一、該所之設立應符合目前學校之中長期規劃方向，課程設計亦符合該所預定之教育目標。 二、初期師資、空間與設備在理學院及相關單位支援下，應無問題。惟長期發展之空間需求似尚待學校支援。 三、中山大學能在沒有醫學院的情況下提出成立科技醫學研究所的計畫誠屬難能可貴。只要相關的系所能同心協力，應該可以為高屏地區的科技醫學教育注入一番新氣象。 四、擬設研究所之師資、課程規劃，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均符合規定。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宜先行規劃課程地圖與未來實驗室之發展規劃。 二、五名未聘師資宜配合課程需求訂定擬進用之年度以利學校列入中長期人力規劃。 三、宜加強未來研究生支援技術員工作之制度以應付初期欠缺技術人員之限制。 四、可以考慮合聘高雄地區的醫師與醫學院教授，加強這方面的師資與研發實力。 五、擬設研究所之特色及與其他相關研究所之區為何，宜更具體說明。

理學院回覆「審查意見」：

首先，感謝審查委員之辛勞與建議。「審查意見」中持肯定之意見，我們謹申謝意，不另作答。「審查意見」中建議改進部分(紅字部分)，我們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為「修定版」。並依各項「審查意見」回答如後。

(一) 課程規劃：

(1) 如能配合其組別，預先規劃其初步課程地圖，將更符合教育部新設系所之相關要求。

回答：在原計畫書課程規劃中新增「課程地圖」，根據發展方向與重點，兩組有共同必修六門如生醫感測、生醫工程導論、應用電子學、生化導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另有專業選修若干門。新增之「課程地圖」如「修定版」之第 18 頁。

(2) 各組分年之核心課程及必選修課程宜分別列出。設所之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關連性並未具體說明。

回答：各組分年之核心課程及必選修課程已於新增之「課程地圖」(第

18 頁)分別列出。且本所之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關連性亦於「修定版」之第 15 頁述明。

(二) 師資規劃：

(1) 如能合聘部份具臨床醫學經驗之教授級醫師將更可增強實務教學與合作研究實力。

回答：目前生科系與生醫所已有與其他單位合聘之臨床醫師師資 8 名，其中教授 4 名，副教授 4 名。以表列方式述明於「修定版」之第 32 頁。未來除借重這些師資外，科技醫學所仍會朝此目標努力以赴。

(三) 圖儀設備規劃：

(1) 圖書期刊數量眾多，但與擬設研究所之需求相符者並未說明。

回答：說明如「修定版」之第 21 頁。

(四) 空間規劃：

(1) 惟長期研究人員空間之需求似仍待學校進一步規劃支援。

回答：本校新建之“國際研究大樓”將提供 1 樓之空間（約有兩百坪），作為科技醫學研究所(本案) 自行支配之空間。兩百坪之空間應可支持該所中短期之使用，如需更大之空間尚待本校第二校區之擴建方可實現。

(五) 綜合意見：

(1) 惟長期發展之空間需求似尚待學校支援。

回答：請參見（四）空間規劃之回答。

(六)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1) 宜先行規劃課程地圖與未來實驗室之發展規劃。

回答：請參見（一）課程規劃之回答。

(2) 五名未聘師資宜配合課程需求訂定擬進用之年度以利學校列入中長期人力規劃。

回答：五名未聘師資配合課程需求，已訂定擬進用之年度，明列於「修定版」之第 33 頁（表三）。

(3) 宜加強未來研究生支援技術員工作之制度以應付初期欠缺技術人員之限制。

回答：為達成培養國家社會人力之需求，訓練科技醫學研究之人才，本所將配合本校「國科會高屏地區奈米核心設施共同實驗室」之制

度，培訓研究生支援技術員之工作，以達到培養在地醫學科技研發人才之目標。其培訓方式與流程圖（四）請見「修定版」之第13～15 頁。

- (4) 可以考慮合聘高雄地區的醫師與醫學院教授，加強這方面的師資與研發實力。

回答：請參見（二）師資規劃之回答。

- (5) 擬設研究所之特色及與其他相關研究所之區為何，宜更具體說明。

回答：本科技醫學研究所與其他相關研究所之區別，請見「修定版」之第12 頁。

陳述如下：

「因本校並無醫學院與醫學系所，發展相關臨床醫學之醫事檢驗及技術有其限制。經由與高雄地區三大醫學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合作，可提供良好臨床研究素材與模式。本校擬設立之科技醫學研究所的研究範疇內容與發展方向，將發展與高雄地區三大醫學中心之合作，並綜合本校相關支援系所之強項現狀(如理學院之化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與工學院之機械、電子、資工系所)，以分子醫學及應用醫學科技為主，由跨領域方式整合科技醫學之研究，補足無醫學系所之限制。因此，擬設立之科技醫學研究所與本校其他相關支援研究所之關係，是互相支援協助，相輔相成之關係。本校科技醫學研究所與其他相關支援系所之協助研究支援關係如圖一，而研究內容範疇之區別如圖二所示。」

102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

※生師比：(以99年10月15日資料為準，計算基準請依總量標準附表1規定計算)全校生師比值為22.77377，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21.34067，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9.555798687。

說明：

- 1.請依碩士班、博士班、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師資培育學系之增設/調整案分別填列。
- 2.審查類別為：如人文類、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法律類等領域；另師資培育學系請註明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類等，請先行評估擇定，本部將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如有跨領域之申請案，得填列2個專業審查類別。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案 名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度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科技醫學研究所	增設	無	無	理學類	生命科學類		

二、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

案 名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度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三、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醫事類科相關系所，其新增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醫事類科包含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系所。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人管所申請 101 學年度復招「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並將「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由 30 名增為 45 名，業經核定在案，惟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夜間學制碩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數最多為 30 名，擬申請復招「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併同原「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共兩班，名額分別為 25 名及 20 名。
- 二、為因應海峽兩岸經濟亦趨整合，台灣人力資源管理教育實需針對跨領域、跨兩岸、跨國界的學習經驗的才能培養進行強化工作，以利型塑具亞太就業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管理菁英。擬將原「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所 98-100 學年度生師比分別為 35.41、32.66、27.05，三年平均當量生師比 31.71，低於 32。
- 四、檢附人管所 99-8 所務會議及 99-11 所務會議記錄、99-4 院務會議記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班別名稱之確認，請教務處與管理學院（人管所）協調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99-8 所務會議暨 99-2 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12:10

地點：人管所會議室（管 3043 室）

主 持 人：陳以亨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提案>

二、提請討論 101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復招事宜。(附件十)

說明：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擬申請復招。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99-11 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13:00

地點：海景餐廳

主 持 人：陳以亨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略

參、臨時動議

一、申請 101 學年度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組）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配合課程規劃更名（附課程計畫書）。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月 4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記錄：金玉萍

四、通識中心報告；新制通識教育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六、報告事項：管院及各系所業務報告（3 月至今）

七、討論事項：（一）、（二）、（三）、（五）、（六）、（七）略

（四）人管所 101 學年度申請復招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

理研究所）

說明：就學生員額來源部分，人管所向校方爭取到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 20 名學生員額，並擬於 101 學年度將其員額移轉至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條件式通過。惟請人管所補充生師比資料，確認符合生師比基準則通過，並請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六、案經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七、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相互調整。

(二)夜間學制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三)招生名額調整加權數為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 1：2：3：1.6。

八、100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奉教育部 100.5.13 臺高

(一)字第 1000073615 號函(附件二)同意增額錄取 1 人，將自其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扣減，暫調整為 151 名(若微電子研究所核定招生 40 名，則其名額暫調整為 111 名)。如增額名額未使用，屆時將函請教育部核定後修正。

九、經「101 學年度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協調會」與「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本案說明二，本案彙整表，詳如附件一。與教育部核定之「100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總量差異說明如下：

- (一) 大學部：維持 100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1,111 名。
- (二) 碩士班：招生總量較 100 學年度增加 50 名，共計 1,330 名。
- (三) 博士班：招生總量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4 名，共計 252 名。
- (四)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100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375 名。

四、檢附「101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彙總表及教育部 100.5.13 臺高（一）字第 1000073615 號函影本各乙份(附件一至二)供參。

決議：通過。

「101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彙總表

附件一

系所名稱	100學年度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				101學年度各系所預定招生名額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44	16	12	10	44	19	7	7
外國語文學系	46	19		5	46	22		3
音樂學系	40	21			40	21		
哲學研究所		12				12		
劇場藝術學系	40	16			40	16		
生物科學系	49	27	30	15	49	27	20	15
物理學系	50	43		9	50	46		9
應用數學系	50	32		6	50	32		5
化學系	49	46		10	49	50		9
生物醫學研究所		18		8		18		8
同步輻射學位學程								3
電機工程學系	113	137		35	113	151		25
電機工程學系(成立微電子所後)	113	137		35	113	111		2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	97		18	110	97		18
資訊工程學系	50	85		15	50	88		14
環境工程研究所		21	10	8		24	10	8
通訊工程研究所		33		3		33		3
光電工程學系	45	64		16	45	70		1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50	55		13	50	57		10
微電子研究所						40		
管理學院EMBA			100				10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0				30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0				20		
企業管理學系	80	90		17	80	90		17
資訊管理學系	46	44	30	12	46	50	30	8
財務管理學系	45	35	20	7	45	38	20	5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8	21	8		18	21	8
傳播管理研究所		21	13			21	1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8		7		28	20	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人企班)			30				25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32				32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				10
海洋生物研究所		20		3		20		3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4	34		10	44	34		8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16		3		16		3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8	33	13	12	48	33	13	12
海下物所		24				24		
海洋事務研究所		15				15		
社會科學學院EMPP			30				30	
政治經濟系	50				50			
政治學研究所		21	21	4		21	21	4
經濟學研究所		27	25			27	25	
教育研究所		20	20	10		20	20	10
社會學系	30	12			30	12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30		12		30		12
總計	1111	1280	375	286	1111	1330	375	252

教 務 處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7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0.5.18	辦文期限	100年5月14日		

主旨：有關 貴校100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增額錄取1人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4月28日中教字第1000001579號函。
- 二、同意 貴校100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增額錄取1名，前開增額將自101學年度招生名額扣減；另請確實依所提之改善措施進行檢討，以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705/13
20:04:4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理學院化學系、物理系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化學系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業經100/1/20化學系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物理系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則業經100/1/11物理系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兩要點復經100/3/9理學院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會議及100/3/24第333次校教評會審查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通知函如附件一。
- 二、上述修正案業依本校第333次校教評會之決議，修正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本案附件二，然物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原係只修正第二及第六點，惟其第七點亦有與化學系相同需修正之處，為符母法之精神與原意，有效提昇行政效率，依據該次會議之決議第二點為使本法規更臻完備，由本院統一修正並檢視，經物理系同意後，提請同步修正物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第七點內容如附件三，俟本案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報告。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化學系會議室

主席：蔣昭明

記錄：陳慧潔

出席人員：見附簽名單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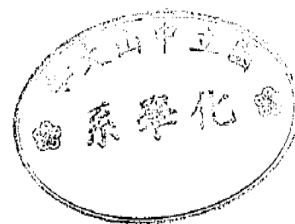
- 一、本系教師遴選委員會於 1/11 召開會議，初審出(序號 1)陳泊余、(序號 3)蘇秀麗、(序號 5)陳鑫昌、(序號 7)王柏廷四位應徵者，將安排於二月底三月初至系上演講面試。詳細資料請見附件一。屆時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參與。
- 二、課程委員會已完成本系『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相關表單，如附件二。敬請各位老師參考。
- 三、黃宣容老師留下之結餘款本系規劃添購視聽器材及化學館公共區域牆壁的粉刷。預計在開學前完成。

討論事項：

- ✍
- 一、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 二、擬廢除『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撰寫須知』，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 一、建議系上研擬退休教師使用空間辦法。
提案人：蔣昭明
決議：委請康樂、空間及安全委員會參考其他系所之辦法先行規劃草案，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95.0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5.06.01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9.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12.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 <u>未通過</u>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 <u>不通過</u> 」。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修正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 <u>依理學院訂定時程</u> 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u>廢除</u>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前項條文，部分條文序號隨之修正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出席者：郭啟東、王東波、周雄、蔡秀芬、蔡民雄、張鼎張、陳永松、郭萬銓、嚴祖強、鄭德俊、林德鴻、郭建成、邱雅萍、林啟煌

主 席：郭啟東主任

紀錄：徐茹絹

列 席：許峻瑜

主席報告（省略）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省略）

各委員會報告（省略）

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系新聘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說明：前次會議已決議送進遴聘委員會的聘任人選優先順序，因校方對我們的人選聘任時間有意見，故兩案的資料均未正式送進遴聘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任何異動，均屬重大案件，故本次進行投票方案如下（可複選）：

1. 因陳宗緯博士、褚志崧博士可接受應聘日期問題，故送審優先順序顛倒，以褚志崧博士第一順位，陳宗緯博士第二順位。

2. 本次僅送褚志崧博士進入遴聘委員會審議，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聘，同時 101 年 2 月前進行陳宗緯博士之聘任程序（直接將陳博士申請資料送進遴聘委員會審議）。

會議人數 14 人，投票人數 14 人，贊成第 1 案者 6 票，贊成第 2 案者 12 票，故本系以第 2 案方式進行聘任程序。

附註：本系繼續刊登徵聘廣告，以進行今年 8 月 1 日起聘之作業流程。

二、討論本系學士班是否要訂定英文畢業門檻？

說明：課程與招生委員會聯合開會後，提出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等級之要求。

決議：因校方正在草擬全校統一的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故本系依照校方制訂後的標準為規範。

三、提請討論增修本系課程結構之課程科目。

說明：因本系將於下學期進行課程外審，教師人數的增加及考量評審委員對本系課程設計的建議，擬修訂本系課程結構，以增加學士班基礎物理知能之廣度。

決議：增加課程如下，

學士班：相對論、天文物理導論、粒子物理導論、能源科技導論、非線性物理導論、量子訊息導論、程式控制、表面物理(一)(二)、近代光學

碩博士班：量子場論、多體物理

除了以上科目之外，若各位老師有合適課程亦可一併提出，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四、討論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內容。

決議：修訂後如附件檔。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得免予評鑑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須再次接受評鑑。<u>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得免予評鑑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須再次接受評鑑。	增加部份內容
第六條第一項 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 <u>每年元月底前</u>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刪除部份內容
第六條第二項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第六條第二項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於當年度<u>2月28日前</u>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刪除部份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0年03月09日（星期三）中午12時

貳、地點：理學院4001會議室

參、主席：羅院長奕凱

肆、出席人員：蔣主任昭明、郭主任啟東、陳主任錦翠、徐主任洪坤、張所長榮賢、陳教授國美、董教授騰元、周教授雄、陳教授永松、徐教授芝敏、劉教授仲康、黃教授杰森、黃教授毅青、戴教授明泓

請假人員：張副院長學文

伍、主席宣布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陸、主席報告：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討論事項：

一、提案：略。

二、提案：略。

三、提案：略。

四、提案：略。

五、提案：略。

六、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修訂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系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紀錄乙份，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七、提案：略。

八、提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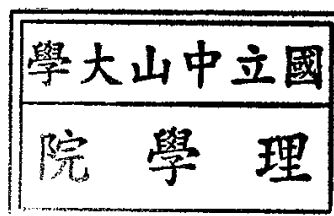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物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該系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4點。



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4/11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059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042
聯絡人：吳美琪
電子郵件：mage0526@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100人字第1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院擬提修正化學系及物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有關修正化學系及物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業經100年3月24日本校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決議如下：

- 一、除本校「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7點修正為「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為使教師評鑑法制更臻完備，請理學院統一修正並檢視各系所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正本：理學院

副本：化學系、物理系、教務處、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 <u>未通過</u>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修正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 <u>依理學院訂定時程</u> 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七、廢除。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理學院規定辦理。	
<u>七、</u>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 <u>(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u>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 刪除前項條文，以下條文序號隨之修正。 2.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95.0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 5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5.06.01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9.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12.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3.9 九十九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3.24 本校第 33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比重，分別為 40%、40%、20%。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四、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表」。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 月 28 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得免予評鑑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 <u>需</u> 再次接受評鑑。 <u>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得免予評鑑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須再次接受評鑑。	增加部份內容
六、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一）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一）每年元月底前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於當年度2月28日前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刪除部份內容 刪除部份內容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 <u>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u> ） <u>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u> 」，受評教師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95.03.2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05.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12.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9 99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3.24 本校第 33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得免予評鑑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需再次接受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教師本人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三、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副教授、助理教授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四、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比重，分別為 40%、40%、20%。

教師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五、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評鑑表」。

六、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教師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現行「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業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12.24)修訂通過，爰本院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公事所、人管所、傳管所及醫管學程配合修訂該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院各系所修正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彙整如附件 1)。
- 四、本案業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2)、本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100.3.8)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3)及本校第 333 次校教評會(100.3.24)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u>除本要點規定外</u>，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暨其</u>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u>本院</u>教師評鑑表<u>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u>所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60%)、研究(30%)、輔導與服務(10%)等三項，總計為100%。	二、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教師評鑑<u>評分表</u>所示，教學(60%)、研究(30%)、輔導與服務(10%)等三項，總計為100%。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學校99年12月24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與「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部分，爰將評鑑相關表件配合更新「教學」部分並補充納為附件，俾利評鑑執行之明確依循，免生評鑑計分標準之認定爭議。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納入規定中明訂，俾利資訊明確揭示。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爰本實施要點之訂修，宜補充規定送請院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6.1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8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100.02.24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3.24 本校第 33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60%)、研究(30%)、輔導與服務(10%)等三項，總計為 100%。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暨其作業細則</u>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u>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暨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0%；講師評分所佔比例則分別為教學 60%、研究 10%、輔導與服務 30%。</u>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教學 40%~60%、研究 30%~50%、輔導與服務 10%~30%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二、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比例總計為 100%。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學校 9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與「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部分，爰將評鑑相關表件配合更新「教學」部分並補充納為附件，俾利評鑑執行之明確依循，免生評鑑計分標準之認定爭議。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率依 95.12.07--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爰本實施要點之訂修，宜補充規定送請院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3.23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5.3.29 9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5.5.29 9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4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3.24 本校第 33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暨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0%；講師評分所佔比例則分別為教學 60%、研究 10%、輔導與服務 30%。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教學 40%~60%、研究 30%~50%、輔導與服務 10%~30%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財管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u>除本要點規定外</u>，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暨其</u>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三、評分標準如<u>本院</u>教師評鑑<u>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u>所示，<u>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 50%、研究 30%、服務 20%。</u> 四、<u>本系講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 60%、研究 10%、服務 30%。</u> 五、<u>本系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各項評鑑項目之百分比依照學校之辦法教學 40%~60%、研究 30%~50%、服務 10%~30%，評鑑項目之比例由申請者自行選擇。</u>總計為 100%。	二、本系教師評鑑<u>實施要點</u>，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教師評鑑<u>評分表</u>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u>另訂之</u>，總計為 100%。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學校 9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與「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部分，爰將評鑑相關表件配合更新「教學」部分並補充納為附件，俾利評鑑執行之明確依循，免生評鑑計分標準之認定爭議。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納入規定中明訂，俾利資訊明確揭示。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爰本實施要點之訂修，宜補充規定送請院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5.29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3.24 本校第 33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 三、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 50%、研究 30%、服務 20%。
- 四、本系講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 60%、研究 10%、服務 30%。
- 五、本系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各項評鑑項目之百分比依照學校之辦法教學 40%~60%、研究 30%~50%、服務 10%~30%，評鑑項目之比例由申請者自行選擇。總計為 100%。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u>除本要點規定外</u>，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暨其</u>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u>本院</u>教師評鑑<u>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u>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u>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20%</u>，總計為 100%。	二、本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教師評鑑<u>評分表</u>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u>另訂之</u>，總計為 100%。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學校 9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與「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部分，爰將評鑑相關表件配合更新「教學」部分並補充納為附件，俾利評鑑執行之明確依循，免生評鑑計分標準之認定爭議。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納入規定中明訂，俾利資訊明確揭示。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爰本實施要點之訂修，宜補充規定送請院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經 95.04.06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5.05.24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3.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3.24 本校第 33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30%、研究50%、輔導及服務20%，總計為100%。
-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 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 施行細則 (以下簡稱本 細則)。	酌修部分文字
二、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除本要點規定外 ，悉依本校教師評鑑 辦法暨其作業細則 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 本院 教師評鑑 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 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 分別為 30%、40%、30% ，總計為 100%。	二、本所教師評鑑 施行細則 ，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教師評鑑 評分表 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 另訂之 ，總計為 100%。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學校 9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與「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部分，爰將評鑑相關表件配合更新「教學」部分並補充納為附件，俾利評鑑執行之明確依循，免生評鑑計分標準之認定爭議。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納入規定中明訂，俾利資訊明確揭示。
三、本 要點 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 細則 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爰本實施要點之訂修，宜補充規定送請院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2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3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3.24 本校第 33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 30%、40%、30%，總計為 100%。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u>除本要點規定外</u>，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暨其作業細則</u>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u>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u>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u>分別為35%、55%、10%</u>，總計為100%。	二、本所教師評鑑<u>實施要點</u>，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教師評鑑<u>評分表</u>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u>另訂之</u>，總計為100%。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學校99年12月24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與「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部分，爰將評鑑相關表件配合更新「教學」部分並補充納為附件，俾利評鑑執行之明確依循，免生評鑑計分標準之認定爭議。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納入規定中明訂，俾利資訊明確揭示。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爰本實施要點之訂修，宜補充規定送請院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3.27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5.5.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00.2.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00.3.24 本校第 33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傳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 35%、55%、10%，總計為 100%。
-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修正師評鑑實施要點系所名稱為 <u>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u>	一、原為 <u>醫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u>	一、配合系所名稱變更。
二、本學程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u>除本要點規定外</u> ，悉依本校教師評鑑 <u>辦法暨其作業細則</u> 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 <u>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u> 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 <u>分別為 40%、40%、20%</u> ，總計為 100%。	二、本所教師評鑑 <u>實施要點</u> ，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教師評鑑 <u>評分表</u> 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 <u>另訂之</u> ，總計為 100%。	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學校 9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與「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部分，爰將評鑑相關表件配合更新「教學」部分並補充納為附件，俾利評鑑執行之明確依循，免生評鑑計分標準之認定爭議。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納入規定中明訂，俾利資訊明確揭示。
三、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送請 <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本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爰本實施要點之訂修，宜補充規定送請院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0.2.22 第四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3.8 第六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3.24 本校第 33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程）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 40%、40%、20%，總計為 100%。
- 三、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主 席：陳安琳主任

紀 錄：吳招治

地 點：管 3029

出 席：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提請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案人：系辦）

決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00

地點：資管系會議室

主席：黃三益教授

記錄：吳文菁

出席：林信惠老師、侯君溥老師、趙善中老師、林芬慧老師、賴香菊老師、吳仁和老師、
范瑞珠老師、王麗貞老師、張德民老師、郭峰淵老師、李偉柏老師、徐士傑老師、
邱兆民老師

一、系務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

案由：資管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修訂實施要點如下，另附管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提供參考

2.加註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比例，檢附原條文如附。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2:00-14:00

地點：管 2017 會議室

主席：陳妙玲主任

出席教師：張玉山、陳月霞、劉德明、陳明吉、秦長強、黃振聰、鄭義、郭修仁、
李建強、廖源星、楊美玲、林玉華、張靜琪

未出席教師：馬黛（休假）、徐守德、郭照榮

會議記錄：李琪華

會議議程：

案由四：修正「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人：財管系說明：教務處來函請各系所配合檢視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考量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不明確，建議檢討修正要點。

決議：

- 1.文字修正：本系教師之「教學」評鑑項目…，「管院」講師之「教學」評鑑項目…，以上「教學」二字刪除，「管院」改為「本系」講師。
- 2.本系教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 50%、研究 30%、服務 20%。
- 3.第二點之第二段應分為三～五點。
- 4.其他通過。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中午 12:20

地點：管 0051

主席：林新沛老師

出席人員：汪銘生老師、汪明生老師、郭瑞坤老師、黃賀老師、趙中麒老師、劉慧娥老師

請假人員：吳濟華老師、李清潭老師

備 註：

記錄：李麗敏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修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附件 4】

說明：1.配合校方新修訂通過教師評鑑辦法，本所配合修訂。

2.修訂重點為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比例明定入修文中。

決議：通過修訂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12:10

地點：人管所會議室（管 3043 室）

主 持 人：陳以亨

出席人員：趙必孝、陳世哲、任金剛、溫金豐、紀乃文、謝爵安
翁瓊玉、林政德、陳雲娟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略)

參、臨時動議

(略)

四、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事宜。

說明：人管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稿版)、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稿版)、(教師評鑑表暨指標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貳、地點：管 2029 教室

參、主席：蕭蘋教授

肆、出席：李雅靖副教授、蒯光武助理教授、王慶寧助理教授、王紹蓉助理教授、
張玉山教授

列席：林進益

記錄：葉瑞茗

伍、報告事項：

(略)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所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比例訂定（請見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決議：由原本的教學：30%，調整為 35%；研究：60%，調整為 55%；服務：10%不做調整；並將「送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字樣列入後，送交管院教評會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第四次學程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主 席：陳安琳主任

紀 錄：陳怡君

地 點：醫管會議室

出 席：李英俊老師、葉淑娟老師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案由：討論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說明：修改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院教評。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8 日（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管 4073 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記錄：金玉萍

四、出席者：如簽到單

五、確認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一）略

（二）各系所修正教師評鑑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系所）。

1、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2、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3、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4、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5、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6、傳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7、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三系實施要點，有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所佔比例規定，

均加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俾與講師評分比例明確區別。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

2011/5/23

重要公文通知【公文號：中100人字...

附件4

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1/4/11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059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042

聯絡人：吳美琪

電子郵件：mage0526@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100人字第15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院擬提修正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業經100年3月24日本校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決議：「通過」，請查照。

正本：管理學院

副本：教務處、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各組教師評鑑表及評鑑指標修正草案（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0.01.05 中(100)教發字第 007 號暨 100.02.22 中(100)教發字第 071 號書函辦理。

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次修訂將本中心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為同一版本。

（二）體健服務組擬修訂該組教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70%；研究類：10%；服務及輔導類：20%**」。

三、評鑑表及評鑑指標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 99.12.24 本校第 99-0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修訂相關項次。

（二）擬修正項次【一、教學部份---A2 教學成效---註 5】如下（校計分指標亦應一併修正）：

原列為：「通識教育中心、.....，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10-60-0**」。

擬配合校訂指標表，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20-45-0**」。

（三）項次【三、輔導及服務---C1 榮譽】：擬增列二項「**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30 分/年**」及「**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15 分/年**」；增列備註：『全

國大專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院校單項運動錦標賽或聯賽（中華民國大體育總會主辦）」。

(四)項次【一、教學部份---A1 榮譽】及【三、輔導及服務---C1 榮譽：補列各項次分數之「分」字。

(五)項次【三、輔導及服務 C3 類】：擬增列為「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學術會議、研習及活動」。

四、現行 99.06.04 本校第 98-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4）、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5）、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6）。

五、現行 98.03.27 本校第 97-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及評鑑指標（如附件 7）。

六、本案業經 100.02.24 人文社會組第 99-02 次組務會議、100.02.24 自然應用組第 99-04 次組務會議、100.02.23 體健服務組第 99-01 次組務會議及第 99-01 次組教評會審議通過。

七、本案業經 100.03.09 本中心教評會第 99-03 次會議暨 100.03.24 本校第 33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中心教評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本校第 33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名稱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u>各組</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u>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u>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u>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將三組分訂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整併為同一版本。
修正規定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規定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u>各組</u> 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u>暨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 ，訂定 <u>各組</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u>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u> （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 <u>本組</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敘明依循之辦法修訂文字。
（刪除本條文）。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視同通過評鑑、第九條特殊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簡化要點、刪除本條文。
（刪除本條文）。	三、辦理評鑑程序： （一）本組應依本校、中心規定時程，於評鑑當年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月31日)前提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簡化要點、刪除本條文。

修正名稱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名稱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三)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1 月 31 日)前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刪除本條文)。	四、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接受評鑑者，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簡化要點、刪除本條文。
(刪除本條文)。	五、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簡化要點、刪除本條文。
二、各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u>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教師：</u> 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5%；服務及輔導類 15%，總計為 100%。 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u>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u> <u>各級教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30%，總計為 100%。</u>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u>各組</u>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5%；服務及輔導類 15%，總計為 100%。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本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1.點次異動。 2.文字修訂。 3.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12.14)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修訂之。

修正名稱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名稱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刪除本條文)。	七、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簡化要點刪除本條文。
(刪除本條文)。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時程，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申覆。	
三、(同原條文)。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點次異動。
四、本要點經各組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異動。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次修訂將各組實施要點整併為同一版本)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訂定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教師：

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5%；服務及輔導類 15%，總計為 100%。

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

各級教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30%，總計為 100%。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各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四、本要點經各組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 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教師評鑑表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3.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到校年月日	
	☐ 助理教授 ☐ 講師	年 月 日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前次評量： ☐ 尚未曾接受評量 ____學年度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本 次 評 量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量比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組 評量比例			

一、教學部份：

項目	分數	子 項 目
榮譽(A 1)		
教學成效(A 2)		教學意見調查(A 21)：_____
		授課情形(A 22) ：_____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_____
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A 3)		註：A 2=教學意見調查(A 21)+ 授課情形(A 22)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
支援校院(中心)系所(組)之教學貢獻(A 4)		
學生輔導/進修研習(A 5)		
教學態度(A 6)		
總 分(A)		

二、研究部份：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B1)		期刊論文(B3)	
學術研究成果(B2)		其他(B4)	
總分 (B)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C1)		中心、組服務(C3)	
輔導及服務(C2)		其他服務 (C4)	
總分 (C)			

評鑑結果

評量項目及比例 分數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	%	%
各項得分			
加權得分			
總分			
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評鑑委員簽章：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3.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中心教評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A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 <u>分</u> /每次			
本校傑出教學獎	100 <u>分</u> /每次			
本校優良教學獎	30 <u>分</u> /每次			
<u>中心</u> 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0 <u>分</u> /每次			
<u>組</u> 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5 <u>分</u> /每次			
獲得校級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校教評會認定			
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評審委員決定			
註 1：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優良教學獎、 <u>中心</u> 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u>組</u> 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				
A2、教學成效 (至多 <u>65</u> 分) 總分(A2)=: A21+A22+A23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A21、5 年內教學 <u>評量績效</u> 教學意見調查之 <u>平均分數</u>	詳註 3，至多 <u>20</u> 分			
A22、授課情形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資料內容如表一，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 4，至多 <u>20</u> 分	<u>委員分數</u> A22=_____分		
A23、指導碩博生研究 (表二，至多 <u>25</u> 分)		委員分數 A23=_____分		
註 3： <u>1.95 學年度以前，教學評量為五分量表，轉換為七分量表後計算。</u> <u>2.取五年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0 計算。</u> 註 4： <u>請委員依照表一列教師及授課統計資料及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評估教師之授課品質給分，每一必修課程給分 0~4 分，選修課程給分 0~2 分。獨立所之教師給分得考量支援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學系授課之貢獻度給分。</u> 註 5：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u>獨立</u> 學系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u>20-45-0</u>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u>30</u> 分) 委員分數(A3)=: _____分				
A4、支援校院(<u>中心</u>)系所(<u>組</u>)之教學貢獻(表四、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4)=: _____分				
A5、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表五、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5)=: _____分				
A6、教學態度(表六、 <u>至多 10 分</u>) <u>委員</u> 分數(A6)=: _____分				
教學總分(A)	A1+A2+A3+A4+A5+A6= _____ 分			

表一：授課情形（本表由教務處電腦程式提供）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修課人 數	有效問 卷數	成績平 均分數	教學評 量分數	標準差	同類型 課程全 系所 (組)教 學評量 平均值
								□
								□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u>A22</u> =							
<u>註 1：96 學年度前，教學評量分數為五分量表；96 學年度(含)以後，為七分量表。</u> <u>註 2：同類型課程全系所（組）教學評量平均值以大學部、研究所、及必選修分類。</u>								

表二：指導碩博生研究(本表由教師自行填寫)

指導畢業碩士生共_____人			指導畢業博士生共_____人					
學生論文名稱	獲得研究榮譽		發表情形					
系所(組)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23)= _____ 分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 教科書	課程大綱是否於 初選前上網	授課方式
組核章					
分數	委員分數（A3）= _____ 分				

表四、支援校院(中心)系所(組)之教學貢獻

(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子項目		課程名稱/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支援系所專業課程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u>支援開設環保、性別平等、專業倫理等特殊課程</u>			
開設領導力課程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含專業服務課程)			
<u>執行卓越教學相關計劃</u>			
<u>支援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相關計劃</u>			
策劃執行系所(組)學術性活動			
其他	各項教學改進計畫		
	(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4)= _____ 分	
註：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的課程不得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之分數重複計算。			

表五、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請列舉 5 年間相關資料)

子項目		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或展演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			
其他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5)= _____ 分	

表六、教學態度（由教務處提供）

學年度											
教師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教學態度調查項目		答案 1	答案 2	答案 3	答案 4	答案 5	總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全校 平均 數	SD
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教師全學期皆「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未親自授課之實際狀況										
本課程之教師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教師全學期「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很少」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有時」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經常」遲到早退 老師全學期「幾乎都」遲到早退										
本課程之教師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教師全學期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缺課且未補課」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A6) = _____ 分 (至多 10 分)										
註：全學期皆親自授課，若有缺課均能補課者（由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由委員整體評估後給分。											

二、研究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B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B1):=B11+B12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00 分/次			
國科會一級研究主持費	100 分/次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00 分/次			
中山發明獎	10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獎	100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0 分/次			
本校新人獎	20 分/次			
國科會二級研究主持費	30 分/次			
國科會三級研究主持費	5 分/次			
特殊成就 (例如:代表參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等)	至多 20 分			
小計	分數(B11) = _____分			
其他獎項、榮譽(研究表一)	由委員評估相關 成就給分	分數(B12) = _____分		
B2、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100 分) 總分(B2):= _____分				
國科會大產學研究計畫	10 分/件年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 作計畫	10 分/件年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 分/件年			
國科會小產學(含數位產學)研究 計畫	4 分/件年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上)	4 分/件年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下)	2 分/件年			
政府委託之計畫(包括教育部、文建 會...等, 依計畫執行之多寡評分)	2~8 分/件年			
小計	分數(B2) = _____分			

B3、期刊論文(至多 100 分) 總分(B3):=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EI 期刊論文/篇 (SCIE 期刊除外)	6 分/篇			
SSCI、AHCI、HI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TSSCI 期刊論文/篇	6 分/篇			
國科會核心期刊	8-12 分/篇			
SCIE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3 分/篇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4 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	5 分/本			
B4、其他 委員給分(B4):= _____分				
項 目	名 稱	檢 附 相 關 資 料	委 員 給 分	
核准發明專利/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其他相關研究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B 4 = _____ 分			

研究表一、其他學術成就 (請檢附 5 年相關資料)

學年度	獎項名稱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B12)= _____ 分

三、輔導及服務(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C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本校優良導師	50 分/次			
中心優良導師	30 分/次			
組推薦之優良導師	15 分/次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 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30 分/年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 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15 分/年			

註：全國大專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院校單項運動錦標賽或聯賽（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100 分) 總分(C2):= _____分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0 分/學期			
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招生宣導	5 分/次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5 分/次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3、中心、組服務(至多 20 分)		審核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中心組認定)			
編輯院(中心)、系所(組)刊物、簡介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學術會議、研習及活動				
參加系所(組)學生活動				
推廣教育開課				
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外校活動				
其他重要服務				
小計	C3 : _____			

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分 數	審核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	(由中心組認定)		
校內外演講			
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			
其他服務			
小計	C4 : _____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 1 + C 2 + C 3 + C 4 = _____ 分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及條號變更，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次有關之法源文字配合修正。

（二）教師申評會委員會之組織人數以固定為宜，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次以關各學院及通識推派委員之人數為固定之 14 人。

（三）教師申訴評議制度乃教師權益受損時校內救濟之機制，申評會委員必須熟稔評議程序及相關法規方得使委員會之運作順暢圓滿。本校現行評議要點規定委員任期二年，每屆完全改選，將使得每屆新任委員大多為新任委員無法傳承評議經驗。故修正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之推選委員二位中每年僅改選一

人，使得任期交錯，預期能產生新舊任委員之傳承效果，乃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次第一項及第四點次之規定。

(四) 本次修正對委員之任期改採任期交錯制。初次適用之該屆次委員任期有半數縮短為一年，俾產生任期交錯之效果。爰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五)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各大專校院自訂或修訂教師申訴評議組織要點已無庸報教育部核定，爰刪除本要點第三十九點次有關報部備查之文字。

(六) 其他修正條文僅作文字調整。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六十二條</u> 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三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及條號變更，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次有關之法源文字配合修正。
三、申評會置委員 <u>十七人</u>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 <u>十四人</u>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 <u>每年改選一人</u> 。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 <u>職務</u> 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二人至十八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於任一性別委員不足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經該不足性別之全體教師推選，酌為增加人數，使合於比例。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一、教師申評會委員會之組織人數以固定宜，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次以關各學院及通識推派委員之人數為固定之 14 人。 二、教師申訴評議制度乃教師權益受損時校內救濟之機制，申評會委員必須熟稔評議程序及相關法規方得使委員會之運作順暢圓滿。本校現行評議要點規定委員任期二年，每屆完全改選，將使得每屆新任委員大多為新任委員無法傳承評議經驗。建議修正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之推選委員二位中每年僅改選一人，使得任期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前項<u>委員</u>其中任一性別如不足三分之一，應重新推選。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第一項第一款其中任一性別委員如不足三分之一，應重新推選。	交錯，預期能產生新舊任委員之傳承效果，乃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次第一項第（一）款。 三、為求文字用語精準，將「行政」修正為「行政職務」。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u>不分屆次</u>，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本次修正改採委員任期交錯制。惟任期仍為二年，維持不變，故不同屆之委員有可能同為委員會之委員，乃增加「不分屆次」之文字
二十九、評議<u>決定</u>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u>決定</u>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u>決定</u>書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	為使法條用語文字精準，將「評議書」用語修正為「評議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 <u>決定</u> 書，不在此限。	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三十、評議 <u>決定</u> 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 <u>決定</u> 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為使法條用語文字精準，將「評議書」用語修正為「評議決定書」。
<u>三十八之一（本條新增）</u> <u>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其中一人任期為一年（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u>		本次修正對委員之任期改採任期交錯制。初次適用之該屆次委員任期有半數縮短為一年，俾產生任期交錯之效果。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自定之教師申訴評議法規依教育來函爾後無庸報部備查，原刪除報部之規定文字，改以陳請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

85.10.04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2.03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3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定
94.12.23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3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 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如不足三分之一，應重新推選。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

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條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轄

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未經學校申評會評議之案件，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案。

十、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

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十七、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六 章 評議決定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 (二)申訴人不具當事人資格者。
- (三)申訴事件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申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輪派委員一人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除輪派委員一人外得再推派委員二人共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六、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以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記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不在此限。

三十、評議**決定**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 七 章 附 則

三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受理之申訴案

件，未評議或評議未終結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原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第四點之

（八）第二項提出申訴之案件，自本要點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未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十五、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六、申評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

上述之另有規定，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三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

三十八、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八之一

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其中一人任期為一年（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全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2）、100 學年度組織與人員草案（如附件 3），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擬增列「另置秘書 1 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

（二）第五條：擬修訂本中心各組（二級學術單位）組織如下：

1. 維持「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編制組長（二級）
2. 維持「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編制組長（二級）
3. 異動「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為「運動與健康教育組」：編制組長（二級）
4. 增設「服務學習教育組」：編制組長（二級）

（三）第七條：修正中心相關會議名稱。

二、現行 96.12.21 本校 96-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4）暨組織與人員圖（如附件 5），供參。

三、本案係依據 99.10.29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90181410 號書函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如附件 6），並配合本校 100 學年度起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7），擬自 100

學年度起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改設為必修 1 學分。原本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無法兼負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龐大行政業務，擬提增設「服務學習教育組」，專責落實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

四、本修正案通過後，擬一併修訂相關法規之單位名稱。

五、本案業提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00.05.12 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暨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提 100.05.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有關各組人員配置部分，將視實際現況另行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100.04.20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通識中心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暨中心課委會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案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u>另置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增列條文。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修正規定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規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簡稱 <u>人文社會組</u>)、「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簡稱 <u>自然應用組</u>)、「 <u>運動與健康教育組</u> 」(簡稱 <u>運動健康組</u>)、「 <u>服務學習教育組</u> 」(簡稱 <u>服務學習組</u>) <u>四組</u> ，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三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1.配合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展，增設「服務學習教育組」。 2.組名修正。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 <u>中心會議</u> 」，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 <u>課程委員會</u> 」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1.原「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已改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2.配合修正各會議名稱。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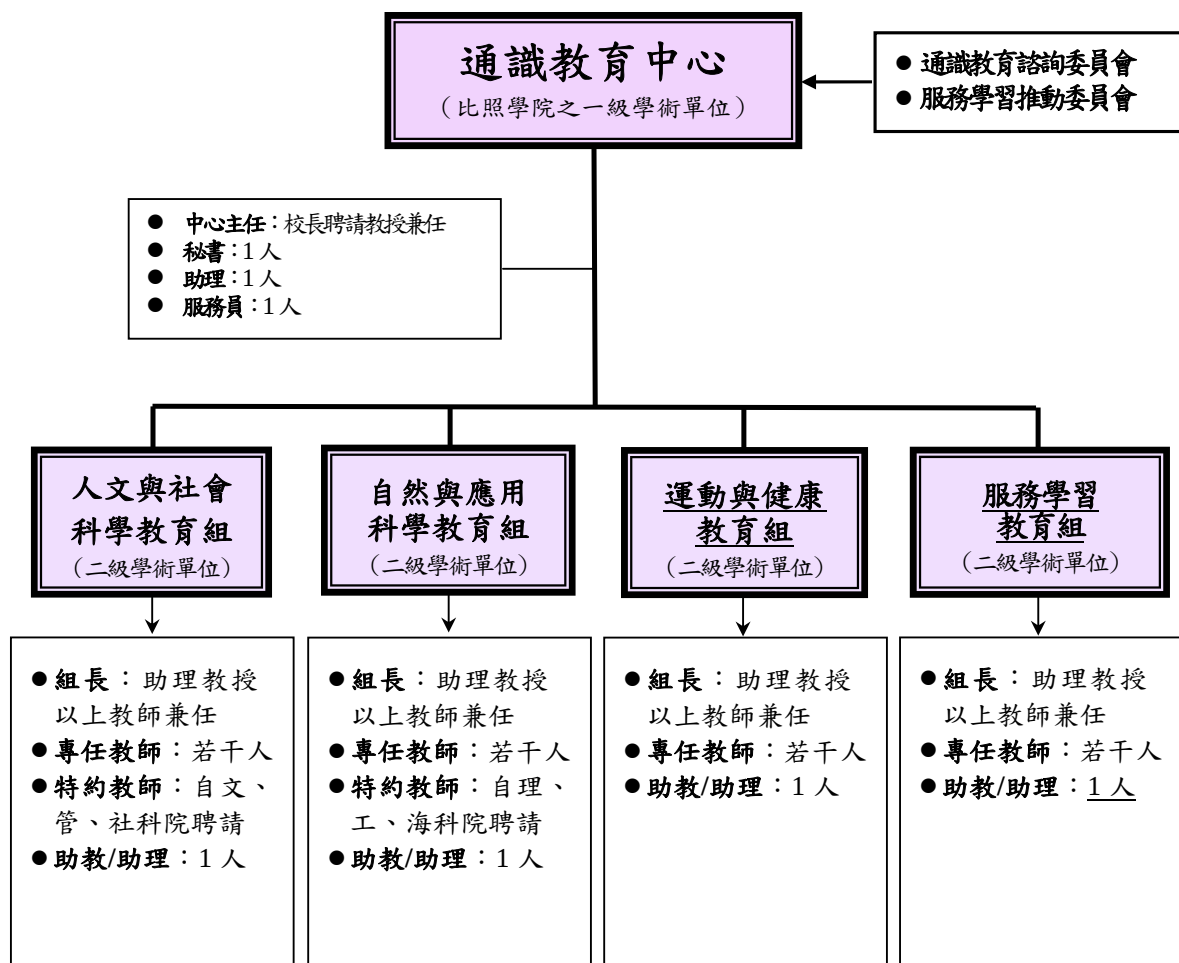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另置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簡稱人文社會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簡稱自然應用組)、「運動與健康教育組」(簡稱運動健康組)、「服務學習教育組」(簡稱服務學習組)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組織與人員 (100 學年度)

海 C4019、海 C4015 (綜合大樓四樓)
 電話：(07) 525-2000 轉 5851、5876
 傳真：(07) 525-5850、525-5851
 E-mail: geczaa@mail.nsysu.edu.tw
<http://ge.nsysu.edu.tw/>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有關修正大學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辦理，如附件 1，並已通過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審議。
- 二、前述大學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第 4 項增訂條文如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鑑於旨揭大學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4 號令公布，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生效，故本校需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
- 三、謹擬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該辦法原版條文及修正後全文版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2、3、4。

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秘書室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876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法修正條文(001696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學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原條文第4項、第5項移列為第5項、第6項。原條文第6項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之過渡規定，因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 三、大學法第10條修正第1項及增訂第2項，第1項：「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

第 1 頁 共 2 頁



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2項：「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旨揭大學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社教司、法規會、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

100/01/28
20:18:54

一、本案係函知大學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案事宜，其中第10條修正條文與本校業務無涉，第7條及第9條修正條文情形如下：

(一) 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 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

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原條文第4項、第5項移列為第5項、第6項。

二、上述大學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

三、為配合大學法第9條第4項之修正，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第3條)，如左附件。

四、本案擬加會人事室，並敬陳行政及學術2位副校長，文陳閱後影印辦理後續事宜。本校組織規程新增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前產生，亦請併同修正。00.02.15

敬會人事室

秘書單鳳玉
0510 150

秘書

0211

秘書第2頁共2頁

秘書洪韶梅

教授兼翁金銘
學術副校長

大學法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 七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

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六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u>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u>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三人</u>： （一）校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由<u>秘書室</u>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u>秘書室</u>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任一性別至少二人</u>：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u>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u>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u>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有關大學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辦理。上述修正條文業奉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生效。 2. 本次大學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第 4 項增訂：「<u>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故本校相關法規需配合修正。 2. 校友服務部分業務自 99.2 月起移秘書室公關資源組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08.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
-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釋略以，各校組織規程修正，經報部核定後，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效為準。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依法於未獲本部核定前，自不得擅改學校組織現況。先予敘明。
- (二) 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重點：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增訂條文如下：「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
- (二) 附表部分：
 - 1、依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會提案修正：原通識教育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與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等三組擬修正為「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運動與健康教育組」及「服務學習組」等 4 組。爰修正本校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2、各編制內學術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裁撤，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並奉 教育部核定，則予配合修正附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及組織規程原條文（附件 3）及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函（附表 4）影本各乙份。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次會議通過之專班、學程等裁撤、復招、停招案，經教育部同意後，授權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6.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六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u>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u>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u>任一性別至少三人</u>： （一）校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由<u>秘書室</u>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u>秘書室</u>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任一性別至少二人</u>：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議</u>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定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u>學生事務處</u>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u>學生事務處</u>另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定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有關大學法第 9 條修正條文辦理。 二、本次大學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第 4 項增訂：「<u>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爰修正第一項及各款。 三、校友服務部分業務自 99 年 2 月起移秘書室公關資源組辦理，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承辦單位。 四、增列第二項。 五、修正第二項並遞移為第三項。 六、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u>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u>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u>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自 100.8.1 生效）**100.6.3**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 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 學年度)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2.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 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5.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草案 100.6.3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自 100.8.1 生效）100.6.3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管理學院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079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日次號
/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0.5.09	辦文期限	100年5月9日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修正案生效日期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36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校組織規程修正，經報部核定後，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效為準。
- 二、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即法律原則上不得往尚未生效之前產生效果。爰此，學校組織規程修訂依法於未獲本部核定前，自不得擅改學校組織現況。
- 三、學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如涉及特定生效日期，請提早進行校內行政作業並報部審核，避免影響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705/09
12:24: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為使審議教師聘任、權利義務暨其他重要事項時，校教評會開議之人數更臻明確，特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之開（決）議人數。
- (二) 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3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重點：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開（決）議人數：

- (一) 審議教師聘任之部分：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 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部分：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 審議其他議案之部分：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暨相關資料影本各 1 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6.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u>教師聘任之審議</u>應有<u>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u>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u>；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u>重要議案</u>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u>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1.有關審議教師之權利義務暨其他重要事項時，校教評會開議之人數更臻明確，特修訂校教評會之開（決）議人數： (1)審議教師聘任之部分： 委員 1/2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 (2)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部分： 應有委員 2/3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 (3)審議其他議案之部分： 應有委員 1/2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2.刪除第 2 項規定。 3.文字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三 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 七 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 八 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

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第 十 一 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 十 二 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組織）辦法」出席人數彙整表

100.6.3

校名	法定出席人數
台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 <u>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u>
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6條： <u>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u>
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第3條： <u>各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組成，其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u>
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 <u>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u>
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 <u>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u>
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 <u>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
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2項： <u>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第3項：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u>
陽明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 <u>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u>
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 <u>審議升等、申覆暨有第六條後段情形之案件，須有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

第十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經簽請校長同意後」。
- 三、另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本校業以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為利系(所)有依循之準據，遂於第九點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 三、檢附「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

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書函（附件 3）及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函（附件 4）各乙份。

決議：本案延議。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u>，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u>，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	1. 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書函轉各學術單位知照。 2. 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經簽請校長同意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u>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茲因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本校業已96年5月31日中人字第0960001862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 2.為利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經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經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蓬海路70號
聯絡人：趙韻婷
電子信箱：melinda@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043
傳真號碼：(07)525207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098人字第2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請 查照。

說明：依據98年5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一、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附件 3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07/5/31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五二五二〇七三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043
聯絡人：趙韻婷
電子郵件：melinda@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09600018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各系、所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規定，配合修正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時，請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中，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校長有鑑於工學院通訊所遴選所長案時，所附各候選人資料中，對所務發展意見書及候選人著作相當具體完整，堪為楷模，擬請各系、所參照。爰各學術單位於擬訂之主管遴選規定，宜將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中，例如，最近三年內每年均有承接國科會之計畫，且於各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至少一篇（如SCIE、SSCI、TSSCI期刊等）為必要條件之一等等。
- 二、請各系、所依旨揭說明儘速修訂相關遴選辦法並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俾據實施。
- 三、爾後各單位簽請校長圈選系、所主管聘任案時，請隨文檢附各候選人對系、所務發展意見計畫及三年內學術著作、國科會計畫等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一、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

3/18件4